

##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滕忠诚、郝光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熊亚菊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黄志刚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黄志刚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滕忠诚、郝光伟保持不变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志刚：于 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志刚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